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文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文裕於民國113年10月5日7時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朋友家中飲酒後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嗣於同日8時44分許，行經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地下道機車道，不慎追撞前方被害人林榮和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被害人受有左小腿骨受傷等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未據被害人告訴），經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救治，由警於同日9時45分許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1月8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2月26日死亡等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8日雲檢亮大113偵10798字第114900072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各1份附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金雅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